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92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非訟代理人 王浩

債 務 人 吳明龍

吳林津奈

一、債務人吳明龍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參萬參仟肆佰肆拾伍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吳明龍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林津奈給付之；債務人吳明龍、吳林津奈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貳佰零參萬玖仟柒佰零玖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